

说明 1-1:

关于 2024 年对下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 148293 万元,其中:

一、税收返还

2024年对下税收返还预算安排13373万元,包括:所得税基数返还5608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283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14499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7440万元,其他税收返还423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4 年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 93023 万元,其中:

1.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 3932 万元,主要用于均衡地区间财力差异,增强财政困难地区提供公共服务能力,推进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 1082 万元,主要用于增强基层政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能力,保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中央和省各项民生政策等基本财力需要。

3.结算补助预算 2678 万元,主要用于定额结算项目、部分跨地区生产经营煤炭企业税收基数划转、市县税务及工商质监部门下划经费补助基数、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资源税结算、据实结算(兖矿)、王因及黄屯划转补助、税务机关稽查人员经费上划等方面。

4.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预算 1969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事

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5.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预算 4674 万元，主要用于缓解产粮（油）大县财政困难，调动基层政府抓好粮食生产的积极性，巩固粮食安全基础。

6.固定数额补助预算 1958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税费改革补助、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等。

7.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803 万元，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8.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12689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重大专项、城市社区党组织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优抚安置、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等方面。

9.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预算 78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基层党建工作。

10.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预算 1193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基层政法部门改善办公办案条件和配备必要装备。

11.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预算 6500 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薄弱地区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12.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预算 25 万元，主要用于科普专项行动计划。

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预算 491 万元，主要用于文物保护、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

14.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预算 24462 万元，

主要用于保障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对城乡低保对象等低收入和特殊群体进行补助。

15.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预算 7019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政策，支持市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落实计划生育各项扶助政策等。

16.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预算 14931 万元，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打造农村基础设施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17.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预算 65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建设养护等。

1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预算 723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方面支出。

19.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预算 510 万元，主要用于粮食风险基金。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预算 30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救灾。

三、专项转移支付

2024 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22574 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补助预算 468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保护、智慧城市建设和等方面支出。

2.公共安全补助预算 60 万元，主要用于公安业务补助等。

3.教育补助预算 17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改善职业教育办学条件、扩大教育资源、加强师资教育培训等方面支出。

4.科学技术补助预算 238 万元，主要用于人才建设、重点扶持区域急需紧缺人才项目补助等方面支出。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补助预算 219 万元，主要用于宣传文化旅游发展，支持加强市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

6.社会保障和就业补助预算 1141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民政社会服务、残疾人康复救助等方面支出。

7.卫生健康补助预算 628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等方面支出。

8.节能环保补助预算 50698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环境污染防治、清洁取暖、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等方面支出。

9.城乡社区补助预算 787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和城镇化建设等方面支出。

10.农林水补助预算 2652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实施乡村振兴重大战略、推动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方面支出。

1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补助预算 2112 万元，主要用于工业转型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方面支出。

12.商业服务业等预算 30 万元，主要用于外经贸发展和市场开拓等方面。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预算 919 万元，主要用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

14.住房保障预算 292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方面支出。

15.其他方面预算 5952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管领域能力提升、服务业发展、工业转型发展、普惠金融发展等方面。

说明 1-2:

关于 2024 年对下政府性基金预算 转移支付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安排对下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9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9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市县影院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等方面支出。

二、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111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发展等方面支出。

三、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12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三峡工程水库移民安置后生产生活问题等方面支出。

四、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64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三峡工程移民安置后生产生活问题等方面支出。

五、彩票公益金支出 778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养老、体育、残疾人、城乡医疗救助等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说明 1-3:

关于 2024 年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转移支付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预算 3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307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二、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1 万元,主要用于省属困难企业退休职工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

说明 2:

关于地方政府债务 2023 年执行及 2024 年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2023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省财政厅核定兖州区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671880 万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128500 万元（含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额度 0 元）。新增限额中，区本级新增 128500 万元。

二、2023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3 年全区共发行政府债券 3117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1285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83200 万元。分级次看，区本级使用 311700 万元（新增债券 1285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83200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1655342 万元。2023 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238944 万元。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等规定，2023 年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2024 年全区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 2024 年全区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63400 万元。其中，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 63400 万元。预计全区政府债务支出安排 70932 万元。其中，到期债务还本支出 70932 万元。按照上述安排，以 2023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1655342 万元为基数，加上 2024 年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63400 万元，减去 2025 年债务还本支出 70932 万元后，预计 2024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1647810 万元，政府债务限额为 1671880 万元。此外，2025 年全区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56724 万元。

四、2024 年区本级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 2024 年区本级债务转贷收入 63400 万元。其中，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 63400 万元。预计区本级政府债务支出 70932 万元。其中，区本级债务还本支出 70932 万元。按照上述安排后，预计 2024 年底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647810 万元，区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1671880 万元。此外，2025 年区本级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56724 万元。

说明 3:

2024 年兖州区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5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 万元，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 万元，用于因公出国（境）产生的费用，主要是因公出国（境）活动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进一步减少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支出 28 万元，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注释：

-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 4: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组织全区 152 家单位、560 余人次业务骨干和财务人员，完成 3 个多月的绩效目标管理专题培训，采用“小班制”“一对一”辅导模式，对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指标搭建、部门核心绩效指标库建设等方面进行全面“重塑”，建成数量完整、内容适当、逻辑规范、考核性强的部门核心指标库和项目绩效核心指标库，形成相对成熟的共性指标框架和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标准体系。

2.印发区级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行动实施方案，配套制定绩效目标工作指引，修订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健全四本预算及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债券等领域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构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网格化体系。

3.围绕“项目入库分析成本、预算编制细化成本、预算审核核定成本、预算执行控制成本、预算完成评价成本”五个环节，提升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成效。选择环境卫生运营管理费作为重点成本效益分析试点，制定包括道路人工保洁等 6 个方面的定额支出标准，初步建成与财政保障能力挂钩的环卫成本动态测算标准库；审核修正预算项目入库成本效益分析表，每家单位选定 2 个预算金额大、成本构成比较复杂的预算项目进行成本标识，完成项目测算表的填报、审核、完善。

4.完成“四本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报审核工作，涉及项目 714 个，涵盖部门 70 家。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立财政业务科室、绩效科和预算科三级联审模式，推动绩效管理标准化建设，以一体化项目信息为出发点编制绩效目标，将 48 家单位的非财政拨款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体系，并将教育系统下属 36 所学校的 187 个项目作为末级绩效管理对象。

5.组织督导全区 152 家单位完成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对全区 714 个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审核完善绩效运行监控表格 714 个、部门重点项目监控报告 82 份，完成对文旅局“常态化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及队伍培训经费项目”的财政重点监控，反馈整改问题 3 项，及时纠正预算执行偏差，确保财政资金高效使用。

6.组织 98 个预算单位对 2022 年度 496 个预算项目开展自评价，完成 2022 年度 66 个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形成部门重点评价分析 98 项；创新财政绩效自评抽查复核方法，加强财政抽评力度，研究制定《济宁市兖州区财政绩效自评抽查复核工作实施方案》，选定宣传部、环境局等 7 家部门 49 个项目进行绩效复核，部门自评整体平均差异率 4.43%，通过完善“单位自评+部门选评+财政抽评”相结合的绩效自评价机制，着力解决绩效自评流于形式、分数虚高、作用不明显等问题

7.在四本预算及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券等领域，选取 13 个项目及教体局、卫健局 2 个重点部门实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常态化开展区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自评，并选取大

安镇作为今年区对镇街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的拓展试点，为推动财政可持续运行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可靠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是否列入年度预算或支出项目库、预算调整和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与2023年预算执行、2024年预算编制相挂钩，充分发挥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作用，提升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8.规范第三方社会服务机审核管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聘请北京中诺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济宁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临沂元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三家机构，完成财政重点评价、成本效益分析、镇街财政运行等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9.加大财政绩效考核及公开监管力度。将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情况作为全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中“财政管理绩效水平”指标的考核事项，完善考核内容，改进考核流程，优化考核标准，进一步传导压力，倒逼区直部门单位和镇街“比绩效、用绩效”，增强绩效责任约束力度。同时，持续完善绩效信息公开管理，积极稳妥扩大公开范围，提高信息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其他需要公开事项 1:

2024 年济宁市兖州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情况

一、相关政策法规

《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1〕25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中央和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鲁扶贫办发〔2021〕8号）

《关于印发〈济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农〔2021〕13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工作通知》（济扶贫办字〔2021〕9号）

《济宁市兖州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兖财农〔2021〕1号）

《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鲁财农〔2022〕11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中央和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乡振字〔2022〕3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济乡振字〔2022〕4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济兖乡振〔2022〕33号）

二、财政衔接资金安排分配情况

2024 年我区各级财政衔接资金共计 1541 万元，其中中央衔

接资金 288 万元(为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和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 省级衔接资金 353 万元, 市级衔接资金 750 万元(其中 439 万元为市级衔接推进区资金), 区级配套衔接资金 150 万元。其中分配用于发展产业项目资金 713 万元(含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15 万元和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 180 万元), 分配用于发展基础设施项目资金 663 万元, 分配用于雨露计划、公益岗、产业保险等项目资金 165 万元。